



公司对员工进行“定位”是否违法

律师：需根据具体情况判定

H记者 王艳琦

小张在长兴一家公司担任销售,每月完成自己定额销售任务即可拿到底薪,如果有额外的订单,公司会给他们相应的提成。由于能力不错,小张几乎每月都是公司销售榜单第一名,工资很是可观,小张也因此对这份工作很是喜欢。

前些天,小张公司来了位新领导,十分注重公司的规章制度。领导提出,要求每位员工下载并运用公司新研发的软件,这样就可以实时定位到每位员工的位置,便于管理及考勤等。

“作为一名合格的销售,上班时间肯定是弹性的,我们也需要跑到各种地方开展工作,只要客户有需求,不管是时间还是地点,我们都要配合他们。”对于公司的这一做法,小张有些不理解,认为公司给员工定位是十分

不合理的,同时也侵犯他们的隐私。

日前,本报“法律帮帮团”栏目邀请到了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金秀娟律师来到 96345 接听市民来电。其间,小张打来电话向律师求助,咨询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对员工进行定位是否违法?

律师解读:

关于公司对员工进行定位的事宜,主要还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需综合考虑公司与员工的定位是否有关于工作性质、工作考勤、完成工作任务、履行工作职责等是否有关等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公司制定规章制度,也需要遵守一定的流程,听取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本案中,小张需根据自己工作性质及岗位具体分析。如果是在小张及同事们知情并且同意的



本期接听律师: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 金秀娟律师

情况下进行,且定位是有关完成工作任务、履行工作职责、考勤等实际需要而进行的,则不涉及违法;如果没有经过大家同意,或者在非工作时间公司通过权力随意后台查阅员工的信息定位等属于个人隐私的信息,或者对外散布了众多员工的隐私信息,则因涉

嫌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可能涉及违法甚至犯罪。

另外,结合到本案中小张关于每月完成定额任务、工作时间弹性制的陈述,在此补充说明下,根据相关规定,如果员工因工作性质而采取综合计时的工作方式,原则上需向劳动部门进行报备。

如何防范企业内职务侵占贪腐

安吉检察“对症开方”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H记者 王艳琦

本报讯 安吉县检察院天子湖检察室主任王永功日前就所办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多次与企业沟通联系,制发检察建议书并送到企业负责人手上。“检察院对我们提出了宝贵意见,帮助企业找出了管理上的漏洞,非常感谢!”企业负责人说。

2022年初,王永功收到了一件普通的职务侵占案件,在安吉

某知名上市公司内,嫌疑人陈某、夏某经预谋,利用陈某担任公司仓库主管的职务之便,采用虚报短驳运输车的方式,侵占公司财物 26 万余元。在详细了解案情后,王永功综合分析案件背后的犯罪原因、手段,研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建议。涉案企业负责人高度重视,随即对照检察建议书中的要求进行整改,并邀请安吉县检察院干警赴该企业进行廉政教育授课。

“在日常办理案件中,我们发现不少公司会出现这类管理漏洞,给犯罪分子提供可乘之机。”安吉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该院联合县公安局制定《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九条意见(试行)》,深化企业内部贪腐治理,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有效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同时,该院深化“检企同行 365”品牌,联合县工商联、妇联等部门,对全县 328 家企

业开展“沉浸式”法律体检、检企恳谈会等活动,帮助、指导隐患排查、纠纷化解等问题 76 个;推动“乡村微检察”应用上线浙里办,“云端”设置检察微课、法律咨询、诉讼维权等助企护企功能,在线解决企业法治需求 106 件次。

“我们将继续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能动履职、实干争先,为经济稳进提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安吉县检察院检察长杨旭表示。

远光灯瞬间“致盲”引发两车对撞事故

远光灯造成事故 车主该不该担责

H记者 俞黎新

本报讯 近日,在长兴县泗安镇兴业路上,一辆轿车由东往西行驶,左转弯进入某机电厂时,与对向车道上行驶的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受伤。

交警在处理事故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表示,行驶时被轿车的远光灯“致盲”。轿车驾驶员也承认当时使用了远光灯,但没想到会影响对向车辆的视线,所幸电动车驾驶员只受轻伤。同时,轿车驾驶员左转弯借道

通行未礼让本车道内的车辆或行人先行,负事故全部责任。

“远光灯”已然成为马路杀手,远光灯的发光强度远高于近光灯,会使驾驶人、骑车人、行人在视觉上造成障碍,甚至还可能

导致瞬间致盲,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如何提醒对车用了远光灯?湖州交警提醒,如果会车时,对向来车使用远光灯,自己可切换远、近光灯提醒对方;如果遇到对向车辆切换灯光照射自己,要注意自己是否无意间开了远光灯。面对自己

的善意提醒,如果对方毫不理会,我们应将视线右移,尽可能避开闪光点,减速靠右行驶,谨慎会车。前方如遇路口或复杂路段,应靠边停车,待来车通过后再正常行驶。

那么,应该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远光灯?夜间在没有路灯、照明不良的郊区公路、高速公路行驶时,可以使用远光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可交替使用远近光灯进行示意,如:夜间超车、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远光灯引发事故由开远光灯的一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具体责任划分以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为准。



扫一扫
查看更多内容